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77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黃敏瑄

被告 陳世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,07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58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遭被告駕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之拼裝車輛撞擊受有損害，且被告之駕駛行為有過失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車損之損害賠償。查：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

01 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
02 日111年9月(推定為15日)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20
03 日，已使用1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
04 672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。是本件原告承保系爭車輛所
05 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3,672元
06 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11,400元、塗裝11,000元，共計2萬
07 6,072元(計算式：3,672元+11,400元+11,000元=26,072
08 元)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9 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1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(第一
12 審裁判費)，應由被告負擔858元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
13 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6 法 官 張誌洋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5 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7 書記官 許雁婷

28 附表

29 -----

30 折舊時間	金額
31 第1年折舊值	$7,992 \times 0.438 = 3,500$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|--|
| 01 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7,992 - 3,500 = 4,492$ |
| 02 | 第2年折舊值 | $4,492 \times 0.438 \times (5/12) = 820$ |
| 03 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4,492 - 820 = 3,672$ |